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三)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周启民
- (四) 联系电话: 021-22330021
- (五) 联系传真: 021-62695764
- (六)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21 东航 02

- (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2
- (三) 债券代码: 175803.SH
- (四) 债券期限: 6 (3+3)
- (五) 债券利率: 3.6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1 东航 01

- (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1
- (三) 债券代码: 175802.SH



- (四) 债券期限: 10 (5+5)
- (五) 债券利率: 3.9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6 东航 02

- (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 16 东航 02
- (三) 债券代码: 136790.SH
- (四) 债券期限: 10
- (五) 债券利率: 3.3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4、16 东航 01

- (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 16 东航 01
- (三) 债券代码: 136789.SH
- (四) 债券期限: 10 (5+5)
- (五) 债券利率: 3.0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银行贷款, 补充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16年10月21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6年11月8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东航02”、“21东航01”、“16东航02”、“16东航01”的受托管理人, 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绍勇	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8月12日

刘绍勇先生曾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刘先生于1978年加入民航业, 曾任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民航山西省管理局副局长,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司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发行人总经理, 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东航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09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党委书记。刘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拥有正高级飞行员职称。

(二)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王志清	2023年11月20日起任, 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志清，57岁，现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管理学博士，中共二十大代表。于1988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副司长、规划发展司副司长，中国民用航空局办公厅主任、综合司司长，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兼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2023年10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三）事项进展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清为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王志清为董事长。

本次董事长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27 日

